

班級	50 年 4 班	學生姓名	陳香諒
書名	看不見	出版社	小兵出版社
作者	蔡兆倫	譯者	無
文章題目			

閱讀心得：(總文字不可超過一千字)

這個書是在說這個故事裡的主角看不見，是個盲人。主角會記自己家的樓梯有多少階，走到哪一階該轉彎，雖然主角會努力克服困難，但是主角心裡還是很害怕大家會用奇怪的眼光看著主角。有一天，主角發現這天聲音特別多，主角似乎要去公園，他用他記憶中的方向走向公園，主角這時感受到玉蘭花開的香味、有麻雀「叽叽喳喳」的聲音，還有一陣涼爽的风輕輕吹來，好像還有一個東西撞了主角一下，主角因該是要到公園了，他正要過馬路，但是主角心裡很害怕，害怕他有可能會撞到什麼、會踩到什麼，還是說路面會有一個大洞讓主角掉下去，主角似乎迷失了方向，他不知道自己在哪裡，有個聲音說：「快走啦！公園快到了」，主角這時說：「好可怕，我不玩了」，他脫下眼罩，他看見眼前的公園活潑又有生氣，這時讀者才發現原來主角是在體驗當個盲人。我覺得這本書的設計很細心，作者為了要讓讀者感受到看不見的黑暗感，特地把字和人物以及物品用成白色的，背景用成黑色的，而主角脫

下眼罩的那一刻，周圍都五彩繽紛彰顯了主角重見光明的喜悅。故事中的主角很努力的克服自己看不見的困難，但是主角還是很擔心會不會有人用異樣的眼神看自己，其實我覺得這段很真實，因為在怎麼勇於克服困難的人，在一開始都難免會擔心別人的眼光，我也看得出來，主角是常常在一個憂慮的狀態，走路時會擔心前面會不會有危險的東西，導致他受傷，由此可見，眼睛看不見是一件非常麻煩的事情，可是眼睛看不見對主角來說並非全是不好的事情，主角還會善用其他器官，他可以用聽覺聽見麻雀「叽叽喳喳」的聲音，用嗅覺聞到玉蘭花的香味，用觸覺感受到涼爽的风，所以看得出來作者並沒有使用非常悲觀的想法來看看待他看不見這件事情，用樂觀的角度來看事情這樣看似沒什麼困難的動作，對於一個身上有困難的人來說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最後，主角脫下眼罩，給了讀者一個意想不到的結局，當主角脫下眼罩，畫面從黑白變為五彩繽紛讓讀者可以感受到主角喜悅，這個故事的結局也讓讀者很意外，是一個很特別的故事，雖然這本書的頁數用手指都數的出來，但是書裡面的意義卻是不凡的，是一本很好看的好書。